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海洋王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27 附并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桥公司) 了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和2024年6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成林

法刑资本:77149:799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

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 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实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详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合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行器销售,智能无人、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仅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购用途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16 日和 2024 年 5 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投票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脚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比例为0.7127%。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3.30元股,最低价为3.12元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501,4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 的/要/%。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准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四确贝廷节页注。 - 近日 津荔荔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法草萃丁 《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物的基本情况 一. 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 法莫替丁 登记号: Y20220000796 受理号: CYHS2266626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7322024 生产企业地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包装规格: 2kg / 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 二. 药物相关信息

二、药物相关信息 去莫替丁是胍基噻唑类的H2受体阻滞药,具有对H2受体亲和力高的特点。 法莫替丁可有效地抑制

基础胃酸、夜间胃酸和食物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亦可抑制胃蛋白酶的分泌。目前市场上剂型主要包括 片剂、注射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其中法莫替丁注射液在国内外均已上市,主要适用于消化性溃疡病所

根据 IOVIA 数据库显示, 法莫替丁单方制剂2022年、2023年全球销售额分别为8.61亿美元、8.3

公司于2022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法莫替丁原料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3年9月3 公司于2022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法莫替丁原料药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3年9月至12月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即要求完成补充资料递交,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海传准签 按的法莫替了《化学原料务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由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截至目前,公司在法莫替丁原料药财及项目上累计投入约500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是示。公司此次法莫替丁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在国内市场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有助于积废公司业务领域。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调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的范投资风险。特比允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施格代码:68813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购用途 计已回购股数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购取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 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贴(www.sse.com.cn)按额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3-042)。 -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归购规则》《上海业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归购股份》等样 关规定,现称公司间购股份进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4,027股。占公司总股本 65,560,000股的比例为0.7873%,间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56元股,遗依价为23.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 额为人民市20,986,609.99元(不含印花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格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项进般情况及时握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调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界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必美法").四川和邦磯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磯矿").四川武勢光能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均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非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和邦农科、广安必美达、和邦磷矿、武骏光能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 000.00万元的担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金额10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公司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金额60,000.00万元,因 此本月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实际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重庆武骏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500.00万元;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和邦农科已提供的担保余 口堪供的担保余额为13 545.76万元。公司为和邦磯矿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3.09万元、公司为武骏 光能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750.00万元、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381.02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 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本金数额为9,5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补充协议》,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和

邦农科、广安必美达、和邦磷矿、武骏光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 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2024年1月19日至 2025年1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挖股子公司证验光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此次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担保金额10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于 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金额60,00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因此本月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实际提供新增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中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 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票据池业条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65,00亿元 其中向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米刑,有阻责任公司(白然人投资或挖股的法人独资)

癸望: 刊版员证公司(自然为汉区域还成的该人想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然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9.658.20万元,负债总额215.216.03万元,净资产114 442.16万元, 营业收入194,406.02万元, 净利润10,5552.84万元。 重庆武骏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55,142.49万元, 负债总额240,369.41万元, 净资产114,

73.08万元,营业收入43,488.52万元,净利润330.92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平

注册资本:49,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双甘膦, 亚氨基二乙腈, 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比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9,911.11万元,负债总额87,995.21万元, 静资产591,915.90万元,营业收入176,686.17万元,净利润14,168.55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翔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经开区奎阁园区石滨路2号(第二孵化器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

空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建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 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和邦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5.09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73.65万元。 广安必美达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6, 766.33万元,负债总额10, 375.09万元,净资产36,

391.2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14万元 (四)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平 注册资本:28,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乡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磷矿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和邦磷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0,171.86万元,负债总额13,473.87万元,净资产56

98万元, 营业收入8 495.32万元, 净利润4 197.85万元 和邦磷矿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3,516.11万元,负债总额15,590.36万元,净资产57,925.76

万元 营训收入2 598 55万元 净利润1 227 77万元

(五)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45,2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注册抽册, 治州市龙马漕区福星路一段2月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88.38%

武验光能(不含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8.543.20万元,负债总额73,291.69万元,

净资产247.584.03万元,营业收入19.941.79万元,净利润2.332.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 《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本金数额为9,5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及2016年中華主政资量质学第20012号,所担保护债权金额60,0000万元交更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及上述于公司在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

有的债权,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 发展战略,和邦农科广安处美达、和邦城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盲及经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武骏光 能,重庆武骏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武骏光能,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根表范围内 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249.557.60万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5%,公 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公告编号:2024-053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购方案实施期|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购用途 计已回购金额 同幽股份的基本情况 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资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任人民币 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一. 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77元/股、最低价为1.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6.34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77元/股、最低价为1.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为56,343,272.66元。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091,040股,占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編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HESCH THE MOTOR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2.21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28.6675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1元/股~6.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這時態以前打塞年間忧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胸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胸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敷 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可10,000万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 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

日)。具体内容许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业券交易所购站(www.sse.com.cn)投源的《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银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 比限由不超过人民而8.6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2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1,737,039股至23,474,1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 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成

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8,896,8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 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22,197股.占公 回购卖施股始日至2024年6月30日,农用通过条件先用交易力五任素有国购股份14,022,137度,日公良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的最高价为6.74元/股、最低价为6.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1,6.675.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英语争项 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 页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74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明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13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宁波金田铜业(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有95,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 金铜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7,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48,000元(不含利息)。截至2024年6月30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9,3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67 □元、古"金田特度"(成年)(244年6月30日)、山南本智度的、金田村宮、本港が入入区田1,495,607, 古"金田特债"发行是實的比例为999113%。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 为人民币1,449,905,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45%。 ◆ 本要度教股情况。2024年6月132024年6月1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金田转债"和5,000元 注制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2股。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型網。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星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4年7月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

一、。申以则近15大于头服一烷了大块次分别的以来》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捷")增资人 民币33,355万元,同时自然人陈永强增资人民币1,645万元,华达科捷现有股东张旗不参与本次增资。 经交易各方协商,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华达科捷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一致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权,收购价格为974.40万元;同时华达科捷以现金收购张瓯持有的欧镭激光48%股权,收购价格为974.40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一揽子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告編号:2024-03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一揽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为优化公司激光事业部管理架构,集中现有资源发展公司激光测量业务,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公司"划向空股子公司"等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再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支持捷")增资人民币33,365万元,同时自然人陈永强增资人民币1,645万元,华达科捷观有股东张旗 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 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284号).截至 可以有效的 成份及的公司成果主面较强的国际中间实际实际的信息,为并所依(2023)2049),截至特估基准目2023年7月31日,华达科建股东全部极益评估值为516。890,000.00 元(大写;伍亿壹仟陆佰辦拾玖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华达科捷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一致同意华达科捷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50亿元,即增资各方以44.588569元/每元注 册资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巨星科技和张阪分别持有华达科捷65%、35%股权、增资完

加页本小弧本公納·南自加页本。本公·自页则,已是个技术形成为加州有平户公村建65%、35%放牧,直页元成后,巨星科技、张颐和陈永强分别持有华达科捷678%、21.39%、138股权。 同时华达科捷以现金分别收购巨星科技、张阪持有的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镭激光")48%、48%股权。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属子公司党州华达科捷光由仪器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 持有的欧镭激光48%股权转让价格为974.40万元,转让完成后欧镭激光变更为华达科捷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华达科捷和欧镭激光的股东均有张旗先生、张旗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旗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 2.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一揽子

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实施一揽子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 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手方介绍 1、姓名:陈永强

2、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康弘广场航天科技大厦23楼17室 z、地址: 會種几來尖沙啦科学馆道1号康弘广 3、经查询,陈永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张瓯

2、职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瓯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巨星科技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张瓯先

4、经查询,张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5053066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梅花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瓯 注册资本:1233.5万人民币

注册对本:12335月入民门 成立日期;2033-06-09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 等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展知 地相密阅重议、电子室纬以、电子室始以、微元则配以、亦准议、电子亦准议、微元二组5/加以、三组感知 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 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 公批准的项目外 任营业材昭依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365,470,942. 24,464,36 4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华达科捷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天健

[2024],7075号。 5.经查询,华达科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华达科捷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 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华达科捷章程或其他文 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1FU0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正显失望: 與個有限员正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7号2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瓯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3-04

以表,激光显示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 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股权结构 人缴出资额(万元)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金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

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告》(公告編号:2024-059)。
(二)"金铜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3]189号)同意。2司1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院定转股边检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2月4日发高,全国转债"的扩张价格等,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 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8代天于变更部分身投项目及项目建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根据公司《同小希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根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金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同值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80张,回售金额为48、062.4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金田转债"和5,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形型、因转股形成的阶份分数量为7/20股。

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42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133,000元"金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有47,000元"金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9,338股,占可转债转 值 转现成公司股票,"金田转债 相"金铜转债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订为19,3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经方股份总额的0.00131%。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867,000元,占"金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13%。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49,905,000元,占"金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45%。 三、股本变动情况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

售的限制性股票6,081,240股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 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署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咨询电话:0574-83005059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增密华达科捷

单位:人民币元

审[2024]1973号。 4. 经查询. 欧镭激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欧镭激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2 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资产以诉讼或供费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欧儒搬光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供费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欧儒搬光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同意华达科捷以现金收购公司持有的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镭激光")48%股 2023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华达科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6,890,000.00 元(大写: 历 亿壹仟陆信捌拾玖万元),折合41.904337元/每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前值220,847,277.02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96,042,722.98元,增值率为37.93%;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而值324,584,826.01元相比,评估增值192,305,173.99元,增值率为37.20%。经交易各方协商,在 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华达科捷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一致同意华达科捷本次 增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5.50亿元,即增资各方以44.588569元/每元注册资本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 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28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欺镭激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300,000元(大写人民币或仟零叁拾万圆整),与账面所有者权益—36,653,045.96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56,953,045.96元。经欧镭激光各方股东协商,巨星 科技持有的欧镭激光48%股权转让价格为974.40万元,张瓯持有的欧镭激光48%股权转让价格为974.40 。 本次一揽子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

12时间11周/3八尺103016.7元;13中或音刀以44.5060697亿每万正加或半以或半以射音正加或半。 (二)股端影光股段转让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常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华达科捷增密协议 (一) 7年26科建市资的以 1、经各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本协议的股权投资按照华达科捷投前人民币6.5亿元进行估值。 2.各方同意,巨星科技对华达科捷以人民币33,355万元的价格认赖华达科捷748.2055万元的新增 注册资本,增资价款中超出投资人增资额的部分应被计人华达科捷的资本公积;陈永强对华达科捷以人

民币1,645万元的价格认缴华达科捷36,90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款中超出投资人增资额的商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他的3月16时间的哪年这种通常35.3000月16时间的现在,通过1000年间以及不 应被计人华达科捷的资本分果。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达科捷注册资本为2,018.6056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华达科捷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增资前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后

(1)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巨星科技、陈永强应分别向华达科捷下述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增资款人民币33,355万元、1,645万元。

5、华达科捷在投资方前述增资款支付完毕后,应聘请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 投资款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晚本次增资率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完毕后,华达科捷 应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的华达科捷章程,更新后的华达科捷股东名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6、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

(二)欧镭激光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一: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张瓯 平方二、3888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受让方(乙方):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万邦评报(2023)283号《杭州巨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

基于上述评估值,协议各方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96%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1920万 基于工处评的电,例以各方侧侧外,中方问之刀将让自3%的7次公司30%时以18%入户。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48.80万元("股权转让款")。 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9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其中支付给甲方一人民币974.40万元、支付给甲方二人民币974.40万元。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巨星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生效。 4、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

5. 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将标的股权及其附带权益完整转让予乙方。其中、附带权益是指标的股权 之上的一切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应取得而尚未取得、应分配而未分配的股息、红利、资本公积 等股东权益、及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七、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心、大吹××∞的均块型次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八、一揽子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6年收购华达科捷以来,一直大力发展激光测量业务,并于2017年切入激光雷达领域。经 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激光测量领域DIM公司。本次一揽予关联交易。旨在集中公司 2016年以来陆续收购的多块藏光测量业务资产,优化激光测量业务管理架构,使其统一集中到一个平台 之下,降低整体管理运营成本的同时,确保激光测量业务进一步发展,有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达科捷将使用增资款项收购Prim Tools Limited 100%股权、欧镭激光96%股权等激光测量业务资产。 公司本次一揽子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后续也将通过资产交易回收本次投资的资金、本 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及主体成系利益的情况。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瓯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然处量平々门法以中水色处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拟提 交第六届董事会第,(水会议的相关议案后, 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优化公司激 光测量业务管理架构,集中资源推动激光测量业务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一揽子交

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下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实施一揽子关联交易的事项。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万邦评报(2023)284号); 4、《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

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283号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王刚:

一、关于实施一揽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 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 有利于优化公司激 光测量业务管理架构, 集中资源推动激光测量业务进一步发展,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一揽子交 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实施一揽子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陈智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划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审核意

独立董事(签字)